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并为加强两国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使被判刑人得以在其国籍国服刑，以利于被判刑人重返社会，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 义

为本条约目的：

(一)“判刑国”系指对被判刑人作出判决的一方；

(二)“执行国”系指被判刑人可能或者已经被移管到该国境内以便服刑的一方；

(三)“判决”系指判处刑罚的、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的裁决；

(四)“刑罚”系指以下措施：

1.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期徒刑；
2. 依俄罗斯联邦法律，有期的剥夺自由刑；

(五)“被判刑人”系指根据判决服刑的人；

(六)“移管”系指将被判刑人移交到执行国，以便继续执行判刑国判处的刑罚。

## 第二条 一 般 规 定

任何一方应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向另一方移管具有该另一方国籍的被判刑人。

## 第三条 联 系 途 径

一、为执行本条约，双方应指定各自的中央机关。

二、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在俄罗斯联邦方面系指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在执行本条约时，中央机关应直接联系。

三、双方如根据本条约另行指定中央机关，应通过外交途

径书面通知对方。

#### **第四 条** **移管 的请求与答复**

一、判刑国应将本条约的内容通知本条约适用范围内的每一个被判刑人。

二、被判刑人、其近亲属以及其合法代理人可向判刑国或执行国的中央机关提出移管的申请，由接到该申请一方的中央机关决定是否向另一方中央机关提出移管请求。

三、任何一方中央机关均可向另一方中央机关提出移管请求。

四、被请求的中央机关应在收到所有必要文件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是否同意移管的决定通知提出请求的中央机关。如拒绝请求，则应说明理由。

五、双方中央机关在作出是否移管的决定后，应书面通知在本国境内的被判刑人或其合法代理人。

#### **第五 条** **移管 的条件**

一、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时，方可移管被判刑人：

（一）被判刑人是执行国的国民；

（二）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按照双方的法律均构成犯罪；

（三）被判刑人还需服刑至少一年；

（四）被判刑人书面同意移管，或者在被判刑人行为能力受限制或者无行为能力时，经其合法代理人书面同意；

（五）双方的中央机关均同意移管。

二、在特殊情况下，即使被判刑人尚需服刑的期限少于一

年，双方中央机关亦可同意移管。

## **第六条**

### **移管的拒绝**

一、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移管：

(一) 一方认为移管有损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违反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二) 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对被判刑人作出判决；

(三) 被判刑人在判刑国内有尚未清偿的债务或因其他刑事案件被立案而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四) 请求被移管的人被判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对于是否同意另一方提出的移管请求可自主决定。

## **第七条**

### **请求的形式和所附文件**

一、双方中央机关应以书面形式相互提出移管请求。

二、执行国提出移管请求时，应附有下列文件：

(一) 被判刑人的个人情况，即姓、名（名和父称）、性别和出生日期；

(二) 证明被判刑人是执行国国民的文件；

(三) 如可能，关于作出判决的日期、地点、判决理由和服刑地点的说明。

三、判刑国提出移管请求时，应附有下列文件：

(一) 本条第二款第（一）和（二）项提及的内容；

(二) 经证明无误的判决书副本以及判决所依据的有关刑法规定；

(三) 被判刑人已服刑期的说明，包括判决生效前羁押和

其他有关执行刑罚事项的说明；

(四) 经证明无误的对被判刑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对同意移管的书面确认；

(五) 被判刑人健康情况以及其服刑期间表现的说明。

四、如有必要，双方中央机关可相互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者材料。

五、双方相互提交的文件均应由本国中央机关确认。这些文件不需其他确认和认证。

## **第八条**

### **被判刑人的同意及同意条件的核实**

一、判刑国应确保被判刑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完全知晓移管的法律后果的情况下自愿表示同意移管，并在同意移管的声明中对此予以确认。

二、如执行国请求，判刑国应提供机会，使执行国通过指定的官员核实被判刑人已按前款规定的条件表示同意。

## **第九条**

### **移管的执行**

如双方就移管达成一致，双方应通过执行刑罚的机关尽快协商确定移管的时间、地点和程序。

## **第十条**

### **刑罚的继续执行**

一、在移管被判刑人后，执行国应根据本国法律，保证继续执行刑罚。

二、如判刑国判处的刑罚种类或期限不符合执行国的法律，执行国法院应根据本国法律转换刑罚的种类或期限并遵循

下列条件：

（一）应基于判决关于案件事实情况的认定；

（二）不得将刑罚转换为财产刑；

（三）转换后的刑罚应尽可能与判决所判处的刑罚相一致，不得加重判刑国所判处的刑罚，也不得超过执行国法律对同类犯罪规定的最高刑；

（四）不受执行国法律对同类犯罪规定的最低刑的约束；

（五）应扣除被判刑人在判刑国已被羁押的期间。

三、执行国根据本条第二款转换刑罚时，应将转换刑罚的法律文书副本送交判刑国。

四、执行国有权根据本国法律对被判刑人免除刑罚，包括假释等其他方式。

## **第十一条**

### **对判决的复查**

一、只有判刑国有权对判决进行复查。

二、被判刑人如在移管后向执行国提出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申请，执行国应尽快将该申请转交判刑国。

三、如移管后判刑国作出改变判决的裁决，则此裁决副本和其他必要文件应立即送交执行国中央机关。执行国应根据本条约第十条予以执行。

四、如移管后判刑国作出撤销判决并不再追究刑事责任的裁决，则该裁决的副本应立即送交执行国中央机关，由其立即释放被判刑人。

五、如移管后，判决在判刑国被撤销并规定重新调查或审理，则该决定副本、刑事案件材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应送交执行国，以便根据该国法律作出追究被移管人责任的决定。

## 第十二条 赦 免

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国法律，对已被移管的被判刑人给予赦免，并及时就此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条 关于执行刑罚的情报

遇有下列情况，执行国应及时向判刑国提供有关执行刑罚的情报：

- (一) 刑罚已执行完毕；
- (二) 被判刑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前脱逃或死亡；
- (三) 判刑国要求提供特别说明。

## 第十四条 后 果

对移管至执行国的被判刑人和在该方境内因同样行为被判刑的人而言，审判的法律后果一致。

## 第十五条 过 境

一、任何一方如为履行与第三国达成的移管被判刑人协议需从另一方领土过境，应向该另一方提出过境的请求。

二、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使用航空运输且未计划在另一方领土降落的情形。

三、被请求方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形下，应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 第十六条 语 言

在执行本条约时，双方应使用本国的官方语言，并附有对方官方语言或英文的译文。

## 第十七条 费 用

一、移管之前所产生的有关移管费用，应由费用产生地的一方负担。执行移管和在执行移管之后继续执行刑罚所产生的费用，应由执行国负担。

二、过境费用应由提出过境请求的一方负担。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条约的解释或执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中央机关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一致，则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 第十九条 时 际 效 力

本条约亦适用于本条约生效前被判刑人的移管。

## 第二十条 条约的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二、本条约无限期有效。但本条约自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三、条约的终止不影响在本条约终止前开始的被判刑人移管程序。

本条约于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外交部长  
**唐家璇**  
(签 字)

俄罗斯联邦代表  
外交部长  
**伊万诺夫**  
(签 字)